

大洼县光明化工厂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锦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盘政发〔2016〕53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目标责任，大洼区人民政府与大洼县光明化工厂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大洼县光明化工厂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时，本企业将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各项土壤环境管理制度，强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重点对生产区、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储放区、转运区开展排查。

2、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

3、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原则上，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做好新、改、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确定监测指标。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大洼县光明化工厂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大洼区生态环境局、大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号），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环

保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相关要求，制定管理制度，组建管理机构，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存储、运输、处置，严格危险废物管理。接受因违反《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造成的一切处罚，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完善本企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六）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大洼县光明化工厂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的，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风险管控措施应在调查发现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有关调查报告、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大洼县光明化工厂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大洼县光明化工厂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

四、制定土壤环境监测方案，每年10月31日前要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监测报告上报地方生态环境局，并向社会公开。

五、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对大洼县光明化工厂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六、《大洼县光明化工厂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一式两份，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政府和大洼县光明化工厂各保存一份。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洼县光明化工厂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